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環署綜字第 ○一五八六 號

主 旨：公告「中山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至新竹系統交流道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中山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至新竹系統交流道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拓寬工程之設計應考量沿線排水設施之功能，並配合河川排水治理基本計畫辦理，不得影響區域性排水之順暢，部分有積水現象之箱涵、管涵應配合一併改善。

二、拓寬工程跨越河川之橋樑、橋墩工程，對於維護河川行水、生態特性與水土保持工作，應依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含鉛表土之處理，應提出貯存處理計畫送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核備，如委託施工時，應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階段加強地下水水質及土壤中鉛之監測工作。

四、借土區應確實做好環境保護措施及水土保持工作，且應將借土運輸過程之環境保護防制對策納入施工計畫，報請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五、本計畫道路中央分隔帶及兩側之原有綠化植物移植及新樹種栽植，應考量生態、安全、景觀、污染防治等因素妥為規劃。

六、本計畫部分路段經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對策辦理後，始得進行施工。

七、計畫沿線位屬懸浮微粒、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之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路段，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對策，納入工程契約確實執行。

八、本計畫沿線之噪音敏感受體，如因拓寬致該處噪音量超過管制標準，應設置隔音牆、緩衝帶或加強防音工程。

九、營運期間之廢棄物清理（含減量、分類及回收），應提出具體對策，納入定稿。

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一、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十二、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署長 張 隆 盛